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原告 鄧嘉慶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被告 周絡淳

周二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周二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周絡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周二郎負擔百分之53，餘由被告周絡淳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周二郎、周絡淳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姓名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周二郎、周絡淳之家族為工程相關經營，分別為鑫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信公司）及立繡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繡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伊於過去曾與被告間有生意上往來。嗣於民國110年間周二郎、周絡淳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、400萬元，並表示其承包之工程款快撥款，因此交付伊附表所示之支票各1紙作為借款債務之擔保。惟屆期經伊於110年8月25日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為付款之提示，卻

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後續經伊向被告多次追討，被告仍未依約返還借款。

(二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周二郎應給付原告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周絡淳應給付原告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彰化銀行泰山分行支票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周二郎、周絡淳分別向原告借款450萬元、400萬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周二郎、周絡淳迄今均仍未清償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負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周二郎給付4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
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周絡淳給付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 113年度重訴字第26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備考
1	鑫信企業有限公司周二郎	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NN0000000	110年8月25日	450萬元	
2	立繡工程有限公司周絡淳	彰化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NN0000000	110年9月15日	400萬元	